

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

89年8月1日公佈實施

103年2月11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公佈施行

104年1月2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公佈施行

104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公佈施行

105年2月6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公佈施行

106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公佈施行

110年8月27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公佈施行

111年2月1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公佈施行

111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公佈施行

一、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為引導學生行為、維持學校秩序，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，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、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」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「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要點之目的及遵循下列原則如下：

- (一)鼓勵學生敦品勵學，表彰學生優良表現。
- (二)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。
- (三)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，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。
- (四)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，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。
- (五)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，尊重學生人格尊嚴，重視學生個別差異。
- (六)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，多獎勵少懲罰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
- (七)獎懲之決定，應力求審慎客觀，並兼顧學生隱私權。
- (八)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，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。
- (九)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。
- (十)本要點對學生行為所評定之獎懲，得視年齡之長幼、年級之高低、動機與目的、態度與手段、行為之後續影響等情形，並依明確、平等、比例及正當程序原則酌予變更獎懲等第及次數。

三、 學生之獎勵與懲罰依下列規定：

(一) 獎勵：

1. 嘉獎。
2. 小功。
3. 大功。

(二) 懲罰：

1. 警告。
2. 小過。
3. 大過。

四、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嘉獎：

- (一) 服裝儀容經常合於整潔規定，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(二) 經常禮節周到，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(三) 熱心參加課外活動確有優異成績表現者。
- (四) 節儉樸實，愛惜物品，使用後凡能物歸定位，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(五) 拾物(金)不昧，其價值較輕微者。
- (六) 寄宿生經常內務整潔者。
- (七) 同學間能互助合作，足為模範者。
- (八) 擔任公差勤務認真負責者。
- (九) 經常自動為公及為團體服務者。
- (十) 勸告同學向上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十一) 運動比賽能表現體育道德或運動家精神。
- (十二) 愛護公物，有具體事實或表現者。
- (十三)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，有事實表現者。
- (十四)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，所獲成績(有納名次或佳作)足為增進校譽者。
- (十五) 配合參加校外各種服務工作，績效優異者。
- (十六) 其他應予記嘉獎者(本項建議人須明確表達獎勵事由，並經生輔組長審查後陳報)。

五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小功：

- (一)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，所獲成績(前兩名或優勝)足為增進校譽者。
- (二)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三)擔任各級幹部或公差負責、盡職。
- (四)愛惜公物，遇破壞者能勇於舉發。
- (五)熱心公益、見義勇為，能增進團體利益者。
- (六)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，經師生建議或媒體報導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七)糾察隊、司儀、指揮、播音員及生活競賽評分員等公差負責盡職。
- (八)拾物(金)不昧，行為堪為表率者。
- (九)其他應予記小功者(本項建議人須明確表達獎勵事由，並經主任教官審查後陳報)。

六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大功：

- (一)孝順父母、尊敬師長、友愛兄弟姊妹，獲學校師生、地方機關及民間團體推舉，事實明確，行為堪為表率者。
- (二)提供優良建議，有助學校推動各項政策及維護師生權益者。
- (三)舉發重大弊案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- (四)愛護學校或同學，確有特殊事實表現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- (五)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，所獲成績(第一名或特優)足為增進校譽者。
- (六)拾物(金)不昧，其價值特別貴重者。
- (七)其他應予記大功者(本項建議人須明確表達獎勵事由，並經學務主任審查後陳報)。

七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警告：

- (一)與同學吵架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二)上課看其他書籍、吃東西、睡覺、講話及未遵守上課秩序足以影響他人，經提醒仍未改正者。
- (三)隨地吐痰或垃圾環保分類不落實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四)在學校舉辦之活動或校內公開場合，用語粗俗不雅者。
- (五)於臉書、部落格等公開社群網站或報章媒體散播不實消息或引發爭端，情節較輕微者。
- (六)報名參加相關活動後，未經許可私自不按規劃執行(臨時狀況不受限，惟須提具證明)。
- (七)拾物(金)不送招領，欲據為己有，情節輕微者。

- (八)無正當理由遲到早退或不按時作息，經勸導仍不改正者(不含學生自主學習日、非學習節數)。
- (九)兩次(含)以上不遵守請假規定者。
- (十)在集會場合不遵守秩序或高聲喧鬧者。
- (十一)因過失破壞公物不自動報告，情節輕微者；另須視公物損毀情形照價賠償。
- (十二)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三)機車、腳踏車停放於校外，涉及違規停車或違反公共秩序，經民眾陳情或相關機關登記並通報學校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四)未依規定申請核准，私自外訂不符食品衛生證明之食品者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。
- (十五)返校輔導未依規定時間到校，且無請假事實者(緊急狀況可先行電話聯絡，不在此限)。
- (十六)非寄宿生未經許可進入學生宿舍及逗留寢室者。
- (十七)寄宿生於假日期間未經許可留宿者。
- (十八)各種集會活動點名不確實，屢勸不改。
- (十九)違反本校校內行動載具管理要點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二十)不按規定時間或出示學生證件進出校區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(二一)有駕照但未申請，私自騎乘機車入校者。
- (二二)違反考場規則，情節輕微者，或影響考場秩序，經制止仍不改正者。
- (二三)無故不服從師長或糾察隊、志工幹部及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勸導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二四)未經同意進入他人教學區或實習工廠者。
- (二五)個人環境區域(含責任區)於學校規範時間內未實施打掃或打掃不乾淨，經勸導後於規定時間內仍未改正者。
- (二六)寄宿生違反宿舍管理相關規定，情節輕微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。
- (二七)校園內散發商業傳單，經勸導未改正者。
- (二八)學生違反學校作業抽查實施要點，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。

八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小過：

- (一)毆打他人，或聚眾脅迫他人從事非自願行為者。
- (二)不遵守課堂秩序，屢勸不聽，影響他人學習，或致上課教師無法正常授課者。
- (三)亂丟垃圾、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或垃圾環保分類不落實，情節嚴重者。

- (四)攜帶菸品、打火機、酒、檳榔及經學校公告禁止之危險性物品到校，經查證屬實，情節輕微者(因上課所需使用，經老師同意不在此限)。
- (五)於臉書、部落格等公開社群網站或報章媒體散播不實消息或引發爭端，情節較重者(經查證有造成人員傷亡或重大輿情事件)。
- (六)校內外吸食菸品、飲酒、嚼食檳榔者。
- (七)拾物(金)不送招領，據為己有，情節較重者。
- (八)學生使用網路違反教育部「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九)擾亂校園安全秩序，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，情節尚非重大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。
- (十)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一)不遵守交通規則，情節較重者。
- (十二)學生違反智慧財產權行為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三)使用言語或文字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，勸導不聽者。
- (十四)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，且調查期間從實配合者。
- (十五)寄宿生無故不假外宿，或非寄宿生未經許可留宿者。
- (十六)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。
- (十七)冒用或偽造、變造作業、文書、印章印文等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八)違反本校校內行動截具管理要點，屢勸不聽或情節較重者。
- (十九)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(二十)無照騎乘機車。
- (二一)違反考場規則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二二)無故不服從師長、糾察隊、志工幹部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勸導，發生衝突者。
- (二三)對相關違失事件意圖隱瞞，致影響校(班)務推動者。
- (二四)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、暴力、血腥、色情、猥褻、賭博之出版品、圖畫、影片、光碟、遊戲軟體、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，情節輕微，已有悔悟者。
- (二五)利用上課或公務電腦瀏覽色情及暴力網站者。
- (二六)有危害校園環境秩序、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者。
- (二七)私拆他人函件，侵害他人之隱私權者。
- (二八)未經師長同意，私自塗改點名簿、請假單或其他文件者。
- (二九)擔任各級幹部，不負責盡職，影響工作推展者。
- (三十)校內攜帶博奕賭具(或自製賭具)，未聚眾賭博者。
- (三一)冒用他人證件、資料、帳號、文件等。

(三二)蓄意規避公共服務，並有意影響他人，屢經勸導仍不改正者。

(三三)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簽名(印章)者。

九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大過：

(一)毆打同學或集體鬥毆者，另成傷視情節依法辦理。

(二)樹立幫派或集體械鬥，另視情節依法辦理。

(三)違反考場規則，情節重大者，或考試舞弊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
(四)攜帶經學校公告禁止之危險性物品，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。

(五)賭博、吸食或注射違禁品者。

(六)校內外吸食菸品、飲酒、嚼食檳榔，經勸導仍再犯者。

(七)拾物(金)不送招領，據為己有，其情節特別嚴重者。

(八)無正當理由進入異性廁所者。

(九)使用網路有違反「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之行為，情節重大者(視情節依法辦理)。

(十)竊盜行為，情節輕微，且深知悔悟者。

(十一)故意毀損學校設備或撕毀學校佈告者。

(十二)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者。

(十三)違犯智慧財產權，經相關單位查獲進入司法程序，足以影響校譽者。

(十四)使用言語或文字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，致造成他人心靈或身體遭受傷害。

(十五)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，且造成人員身心受傷害者。

(十六)寄宿生不假外宿，或非寄宿生未經許可留宿者，經勸導仍再犯者。

(十七)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，情節嚴重者。

(十八)冒用或偽造、變造文書、準文書、印章印文等，情節嚴重者。

(十九)有威脅、恐嚇、勒索行為，情節嚴重者。

(二十)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(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 227 條之行為者，不在此限)。

十、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。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，依下列規定處理：

(一)嘉獎及小功之獎勵，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，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、輔導教官、輔導教師，經學務處(進修部)主任核定後公布。

(二)大功以上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，應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。

- (三)警告及小過之懲處，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，填具懲罰建議表並會導師、輔導教官、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，並經學務處（進修部）主任核定。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，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。
 - (四)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。
 - (五)懲處之決定（警告、小過、大過），因事涉學生權益，應以書面（獎懲通知書）記載懲處事實、理由及依據，並附記申訴方法、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，通知當事人、導師、家長或監護人。重大之懲處，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。
 - (六)學生違反本要點達記大過以上處分，應依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 - (七)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，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，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。
- 十一、學生休學期間，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，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准予相抵。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。
 - 十二、校內各項比賽之獎懲方式由承辦單位於計畫內另定之，並會請生輔組審查後執行。
 - 十三、考量校外比賽有區域性、參加人數及難易度等差別，故有關獎懲之核判，以現行辦法施行，並隨建議表附上獎懲對照表。
 - 十四、學生之獎勵，如累積滿三大功且無警告以上記錄者，經校長核定後，辦理核頒獎狀乙張。
 - 十五、學生之獎懲，應隨時列舉事實，以電話或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，並記錄備查；另須請學生於建議表內對受懲處事由完成簽署。
 - 十六、學生對於受獎懲事由、種類及方式有異議時，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工作日內，以書面向申評會提起申訴，逾期不受理。
 - 十七、學生在校期間功過可相抵，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「申請銷過實施要點」實施銷過。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。（附註：累積3支警告等同1支小過、累積3支小過等同1支大過，獎勵亦同）
 - 十八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國教署備查；修正時亦同。